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国神华")第五届董事会第 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及无纸化办公系统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 事发送了会议通知,于4月13日发送了议程、议案等会议材料,并于2021年4 月23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 出席董事8人,亲自出席董事7人,许明军董事因公请假,委托杨吉平董事代为 出席会议并投票。袁国强董事以视频接入方式参会。会议由王祥喜董事长召集并 主持。董事会秘书黄清参加会议,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 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和《中 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 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国神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 (二)《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国神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 (三)《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捐赠预算的议案》

董事会批准中国神华 2021 年度对外捐赠预算总额为 29,280 万元。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

- 1.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合称"毕马威")分别为公司 2021 年度国内、国际审计机构、聘期至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终止:
- 2.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授权由董事长和审计委员会主席组成的 董事小组决定上述两家审计机构酬金。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

- 1.毕马威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具有相应的独立性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近三年诚信情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 2.本次续聘毕马威为公司 2021 年度国内、国际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国神华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五)《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

- 1.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各产业板块生产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2.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国神华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六)《关于设立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合资设立国能(潍坊)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国神华关于合资设立潍坊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21年4月24日